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0〕66号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在全区统一推广使用 防疫健康信息码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开展防疫健康信息码的服务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开发完成了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系统建设。为在全区

统一推广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助力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等人员健康监测和服务，实现疫情精准防控，提高排查精准度，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利出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广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的重要意义

防疫健康信息码是以疫情期间城乡居民个人健康、出行等数据为基础，由居民个人线上自主申报，通过与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新冠肺炎疫情数据进行比对核验，利用科学化、数字化手段自动生成的居民个人专属二维码。该二维码作为居民个人在全区出行的电子凭证，通过亮码可实现快速核验、精准管控、一次申报、全区通用。因此，防疫健康信息码的推广使用，对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等具有重大意义。

二、精准把握防疫健康信息码的使用要点

根据相关建设标准，我区防疫健康信息码主要用于在宁人员和外地入宁人员通过登陆“我的宁夏”政务 APP、宁夏政务服务网自行申报，经与相关数据比对审核后，分别自动生成红、黄、灰、绿四种颜色的居民个人专属二维码。居民个人持“绿码”的，亮码测温正常后即可通行；持“灰码”的，经如实填报信息后转为“绿码”方可通行；持“黄码”“红码”的，因不符合疫情管控的通行条件，必须按照相关防疫要求入院治愈并隔离期满后，转换成“绿码”方可正常出行。防疫健康信息码可作为城乡居民进入村（社区）、学校、机场、火车站、汽车站、交通卡口、政务服务中心、菜市场、商超、宾馆、酒店、金融经营网

点、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工厂、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重要电子凭证。

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与先前实施的宁夏健康通行卡并行使用，同时有效。老年人、未成年人或因特殊情况无法申请获取防疫健康信息码的，可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用健康通行卡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63号）要求，申领宁夏健康通行卡。

三、加大防疫健康信息码推广使用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广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作为当前疫情防控的重要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以及“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进行推广，也可采取社区通知、微信转发、张贴海报、入户指导等多种形式，推动防疫健康信息码“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区”，引导群众及时了解和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自治区统一开发建设的防疫健康信息码，支持区内各信息技术公司研发的社区通行系统调用，并维持目前各存量社区通行二维码的应用场景。各市、县（区）已使用社区通行系统的，必须与“我的宁夏”政务APP进行用户身份互信对接、防疫健康码状态对接、数据上传等接口的改造，确保显示结果与自治区防疫健康码保持一致，并实现信息共享。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启用，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自行停用。

附件：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使用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附件

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使用说明

一、下载“我的宁夏”政务 APP（手机应用市场搜索“我的宁夏”，并下载安装）。

二、根据提示信息进行实名注册登录。

三、进入“我的宁夏”APP 首页，点击中间 banner（页面中间椭圆图标）区域“领取您的防疫健康码”，进入申请健康码页面，如实填写信息和当日体温，即可生成个人专属防疫健康码。

四、防疫健康信息码有关说明：

（一）防疫健康码分为绿码、灰码、黄码、红码四种颜色，根据系统生产的二维码颜色进行区分。

1. “绿码”。申请人据实填写个人信息进行申报，经本人确认后，通过系统后台相关数据比对、综合研判，符合防疫人员健康条件的，自动生成绿色防疫健康信息码。“绿码”人员在我区范围内“一码通行”，公共场所予以放行；遇到卡口或测温点现场测温时，如需即时生成防疫健康码的，应积极配合测量体温，并填报体温数据，体温数据正常情况下，即时生成“绿码”；体温异常的，在卡点防疫工作人员监督下如实填报体温，生成黄色防疫健康码的不予通行，并按防疫要求处置。

2. “灰码”。系统审核发放的“绿码”超过 3 天没有进行健

康打卡，会显示为“灰码”，经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后，即转化为“绿码”。

3. “黄码”。系统审核比对发现申请人数据为密切接触者，并居家隔离且尚未复核新冠肺炎症状、集中或居家隔离未满 14 天的，生成黄色防疫健康码。“黄码”人员不予通行。

4. “红码”。系统审核比对发现申请人记录为确诊病例（含临床诊断）、疑似病例、发热病例，生成红色防疫健康码。“红码”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在定点医院收治、隔离。

5. 赋码转换。目前以 14 天为单位进行转换，依照相关规定“红码”需要医院治愈并由隔离机构每日上报健康情况连续 14 天，才可以转换为“黄码”；“黄码”需要个人连续上报 14 天的健康情况，才可以转换成“绿码”；3 天没有进行健康打卡的，“绿码”变为“灰码”。

（二）填报信息应为居民本人亲自填写且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承担相应责任。

报送：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
